

证券代码：837601

证券简称：天瑞电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关联董事赵耀、涂善军、杨宏江、刘红斌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审议情况

2024年8月9日，天瑞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激励对象包括董事杨宏江、财务负责人张翔及其他 6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董事杨宏江、涂善军、刘红斌、赵耀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以 3 票通过。

2024 年 8 月 9 日，天瑞电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8 月 12 日，天瑞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天瑞电子通过内部信息公示平台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天瑞电子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并进行了披露。

2024 年 8 月 23 日，天瑞电子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进行了披露。

2024 年 9 月 3 日，天瑞电子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限、回购并注销工作。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9 月 20 日，天瑞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权激励审查反馈意见对《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2024年10月17日，天瑞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权激励审查反馈意见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2024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并于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2、限制性股票授予基本情况

- (1) 授予日：2024年9月3日
- (2) 登记日：2024年11月7日
- (3) 授予价格：2.50元/股
- (4) 实际授予人数：8人
- (5) 实际授予数量：1,900,000股
-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7) 授予对象类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第一个解限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期间，未发生涉及解限售及调整情况。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9月3日，登记日为2024年11月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	50%

	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合计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50%。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	<p>公司业绩指标：</p>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p> <p>(1) 如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但未达到 8%，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80%可解限售；</p> <p>(2) 如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但未达到 12%，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可解限售，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可解限售；</p> <p>(3) 如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100%可解限售。</p>	<p>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4.58%；</p> <p>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第（1）个业绩指标条件。</p>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得分组织实施，</p> <p>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考核期个人绩效分值均在 80 分以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系数均为 100%。</p> <p>(1)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p> <p>(2)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售的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激励对象每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该解除限售期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p>	<p>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个人业绩考核表，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系数均为 100%，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p>

<p>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 2、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 3、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认定办法》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的。 <p>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p>	
---	--

（二）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21,302,042.60 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4.58%，达到第一个解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第（1）种情形要求。第一个解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为 950,000 股，其中 80%共计 760,000 股按规定解除限售，剩余 20%共计 190,000 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本期对应获授人员共计 8 人，涉及回购注销人员共计 8 人。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关联董事赵耀、涂善军、杨宏江、刘红斌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前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杨宏江	董事	100,000	125,000	5. 26%
2	涂善军	董事	100,000	125,000	5. 26%
3	刘红斌	董事	96,000	120,000	5. 05%
4	赵耀	董事、副总 经理	100,000	125,000	5. 26%
5	张翔	财务总监	100,000	125,000	5. 26%
6	闵文杰	副总经理	100,000	125,000	5. 26%
7	彭韬	副总经理	64,000	80,000	3. 37%
8	陆艳青	副总经理	100,000	125,000	5. 26%
合计			760,000	950,000	40. 0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的股 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 事或高管身份等须 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 除限售数 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杨宏江	董事	100,000	75,000	25,000
2	涂善军	董事	100,000	75,000	25,000
3	刘红斌	董事	96,000	72,000	24,000
4	赵耀	董事、副总 经理	100,000	75,000	25,000
5	张翔	财务总监	100,000	75,000	25,000
6	闵文杰	副总经理	100,000	75,000	25,000
7	彭韬	副总经理	64,000	48,000	16,000
8	陆艳青	副总经理	100,000	75,000	25,000
合计			760,000	570,000	190,000

五、 备查文件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